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年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0月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有適用。次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，依職權為之；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60日發生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0條、第152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核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經原告聲請為公示送達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將本件起訴狀繕本與開庭通知書公示送達於被告，於

01 114年10月9日將本件第一審判決公示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，
02 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0日起算20
03 日，加計公示送達期間1日，無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之末日
04 應為114年10月30日，上訴人遲至114年11月18日始提起上
05 訴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
06 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黃馨慧